**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5屆(106年)**

**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流程**

1. 目的

為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遴選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(以下簡稱兒少諮詢代表)。

1. 遴選名額

15至21名兒少諮詢代表。

1. 推薦報名方式
2. 報名時間：自106年8月16日至106年10月15日止 (郵戳為憑)。
3. 報名方式採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:
4. 單位推薦：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、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。
5. 自我推薦：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。
6. 相關推薦報名表單(如附件)請以電腦WORD繕打，項目一為必填，項目二為推薦單位填寫，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(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)，以A4規格紙張裝訂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，掛號寄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（臺北市市府路1號社會局兒少科)。
7. 遴選審查說明
8. 初審：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先進行資格初審，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。
9. 複審：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，採擇優錄取，預計正取15至2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10. 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
11. 遴選小組由本市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學者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本府教育局及本局代表組成，共計8人。
12. 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，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；遴選完成後公告遴選委員名單。
13. 遴選小組需有1/2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2/3人數同意，始得當選。
14. 遴選評分標準
15. 書面資料：
16. 自傳及經歷：佔20%，包括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公益團體參與經驗。
17. 擔任兒少諮詢代表之自我期許：佔20%，包括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、任期內可參與相關事務之時間。
18. 面試：
19. 對公共議題的看法：佔30%，現場問答。
20. 表達能力、臨場反應及主動性、積極性：佔30%。
21. 本遴選作業流程經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